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承包人（乙方）：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技用房局部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技用房局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翠苑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已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已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0968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询标纪要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图纸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公章)

承包人: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234 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
街道石桥路 532 号 663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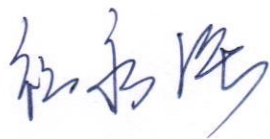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笕桥支行

账 号: 78508100014339

账 号: 33010410600033047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

103 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 112 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 1 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2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 1 号)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 4 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 32 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58 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 84 号)

(6) 其他:

①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 278 号);

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 号;

④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⑤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
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果有）、
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
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 3 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
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4 套（已包括城建归
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3 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每月 20 日递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盖图审章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逸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明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铺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工地的道口开设，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界，现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施工需要场外借地的，其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及物业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逸芳；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涉及设计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 3 日历天内移交，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电、通讯条件：施工现场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解决，如驳接距离远而产生的用电损耗、地方政府限电断电等类似情况的发生，采取相应措施（如自备发电设备或外部借电等）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相关费用均计入项目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再作调整。

(2) 交通条件：现已开通，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的连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还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 3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递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 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含扫描件)。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监理、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 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 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如需),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如需)。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 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明示: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 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

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通道、电梯运输材料及建筑垃圾，并做好电梯轿厢、通道墙面及地面的保护工作。

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应做好硬质围挡，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配置灭火器，安排专人管理；建筑垃圾临时堆场的垃圾须做到每日清运，不得在医院滞留。

现场拆除或施工时涉及切割、电焊、动火等工作时，应按照医院规定办理动火证后方可动工，实施时须人证统一并安排专职安全员旁站监督。

施工现场部分设备设施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保护性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审核，在设计交底时将发现的任何图纸问题均提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组织回复。如有施工图问题在图纸设计交底时未及时提出，而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同时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立即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在最短的时间内（7天内进场）做好开工准备开始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密切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和质安监报监手续等（如需）。

3)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协助发包人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艳；

身份证号：4309811984060463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520250071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为 90% 及以上（每月按 26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递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扣减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 1 万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1 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递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若确需调换

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3 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 95%（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 24 小时前，向监理人递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3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3000 元/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人承担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均为关键性工作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非现金形式，于签订合同7日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十日内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专门以书面形式授权且签证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1) 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设备替换；

(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 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且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明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4010736；

联系电话：17797522146；

电子信箱：844389910@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西南裙楼2楼20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

成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递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现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①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材料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 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每天打扫卫生，以达到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

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出现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重大事故的判别以建设部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调查程序规定》为准），并确保在 15 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⑥发生以下情况的，由监理直接做出处罚：施工人员在现场抽烟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乙方未事先办理动火许可证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但未造成损失的，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损失的，除赔损实际损失外，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递交和修改

承包人递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递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递交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递交时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递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通用条款 7.5.1 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

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 7.5.1 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七天之内（含）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七天以上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租金损失、其他乙方据此而向甲方提出的索赔、后续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施工而产生的损失、因乙方的赶工计划而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当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2%，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金额，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
- (5) 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范围外，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现行最新相应专业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现行最新计价规则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

(5) 其他：

①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 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发生的按实结算，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技术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按项计的技术措施费不做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组价方法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其他费用(不含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费用)一次性包死。固定综合单价按(最后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其他费用按 1—(最后磋商报价/投标报价)同比例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更改或单方更改施工方案；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④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现行预算定额未包括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

⑤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⑥合同及各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包干的项目；

⑦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清单错误、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图纸及有效变更联系单计算，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按中标价的计算口径调整计价。但在报价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缺项、漏项、计算差错、投标决策等引起的造价问题，发包人均不予调整。任何工程量的调整不涉及材料变更的，结算依据中标价的计算口径结算。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承包人送审的结算总价(不包括工程量清单核对净增加的工程造价、设计漏项或

设计差错导致的变更、材料调差)必须控制在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的115%以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结算资料。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最新版)》;

②《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最新版)》;

③《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最新版)》;

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最新)、“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⑤《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最新版)》,取费参投标同口径;

⑥材料价格套用:套用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浙江造价信息》息价均为变更发生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在《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该材料价格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审计确定;

综合单价按上述规定①-⑥条计算后,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综合优惠率=1-最后磋商报价/招标人最高限价】。

四、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执行;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业主调换材料按业主认定的签证价与投标报价之差调整,并计取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5% (扣除甩项工程和暂列金额)；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扣除施工用水电费后 (审定金额的 0.7%)，甲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 (如有复审，在复审完成后支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审定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 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如有复审，在复审完成后支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付民工工资，致使发生矛盾冲突，造成发包人工作秩序受到不利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迟延履行义务，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6)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7) 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8)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费，按规定调整当月工程价款相关费用 (含进度款)；

(9) 如发包人有委托全过程审计单位的，进度款还须经过程单位审核；

(10) 送审结算时，隐蔽工程须提供影像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递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递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递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递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递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 14.1 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

将初审过的工程结算资料 7 天内递交审计，审计自接到经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 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咨询人向承包人收取审计追加费以超过送审造价 5% 幅度以外的净核减的 5% 计取，该项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咨询单位，若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暂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28 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递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14 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递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天内,向发包人递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递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7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 承包人应支付 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 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 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 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 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 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 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 每发生一次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工程经各方验收, 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 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7.5.2 款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 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 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减上述修复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2) 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将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二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成本费用，不计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

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递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内容，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双方对违约责任的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3：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4：清廉医院建设共建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技用房局部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有外墙的房间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报修，接到报修后的到场维修时间为：土建和装饰部分是 24 小时、安装部分是 12 小时、弱电部分是 24 小时，供气及呼叫部分是 12 小时、风机盘管部分是 24 小时。

2. 经医院后续维保部门界定，质保单位在应修复时间内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发维修函，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修复，如仍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安排修复，维修费用经医院审计科审计后，加倍从质保单位的质保金内扣除，如预留质保金足额，则发包人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预留质保金不足，则承包人应按差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差额部分维修费用，则发包人有权追溯并采取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以后项目投标资格等权利。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 发包人在保修期间的管理由总务部门负责。

3.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在退还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根据质保期内考核情况确认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4. 承包人质量保修联系人：周锋，联系电话：1830190543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杨永吃

日期：2025年 5月2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0】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技用房局部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翠苑院区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纪要补充说明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 工程(项目)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承包人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

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 发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承包人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 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曹郁】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应经常联系承包人，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 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承包人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发包人应当在 48 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 （3）发生院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5）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 对承包人人员违反发包人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10 发包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发包人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包人的有关指令。

3.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 承包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 承包人指定【曹郁】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承包人应经常联系发包人，相互协助工作。

3.5 承包人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 承包人进场施工，必须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发包人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 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发包人审查。若承包人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

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 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承包人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拒绝。

3.14 当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施工。

3.15 承包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 承包人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 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

求。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承包人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 承包人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 承包人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 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承包人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承包人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承包人应贯彻发包人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发包人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7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前，承包人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8 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发包人的院纪院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发包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2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30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 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发包人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4.3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则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发包人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失。

4.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承包人: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技用房局部改造工程 顺利进行,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该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

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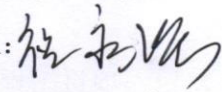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清廉医院建设

共建协议

二〇二五年 5 月

清廉医院建设共建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共建企业）：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清廉浙江、清廉卫生建设有关要求，规范医院各领域的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共同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贯彻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融入清廉医院共建工作，认真履行清廉浙江建设的企业责任。

二、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及其附属条款，自觉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各项规定。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接受乙方及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或违规接受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以及任何有违清廉医院建设要求的其他有价物品或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钱物的，应予主动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向乙方透露统计医疗信息、医院招（投）标信息等，或为乙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服务等方式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六、乙方工作人员来院洽谈业务工作须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院《医药（械）代表登记备案和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医药代表登记、报备和变更等。未按规定执行，一经查实，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保留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由院纪检监察室留存），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下一轮重新签协议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